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琮爲首都公安局局長此令

任命朱兆莘兼外交部廣東特派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參事諸昌年已另有任用諸昌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敏章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署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儀爲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此令

衛生部技正侯毓汶另有任用侯毓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文達爲衛生部技正此令

任命張錚爲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榮芳爲四川財政特派員此令

兼南昌衛戍司令部參謀長厲式鼎另有任用厲式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芷谷爲南昌衛戍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前以李宗仁等破壞統一違令稱兵政府以整飭紀綱不得已而討伐原隸該軍將領富有對於順逆之間明夫去就之義者旋據師長李明瑞楊騰輝江電稱誓以效至誠擁護中央已率部離開戰線聽候命令等語特伸大義矢志忠純深為嘉慰應予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政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均着一律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案奉鈞府第八三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奉此遵卽分令屬府各廳處遵照將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檢呈去後旋據屬府各廳處呈送各種法規條例共計九十五件前來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各種法規條例備文彙呈鈞府鑒察發交立法院審議至爲公便等情附清冊一份法規條例九十五種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份法規條例九十五種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〇號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爲令知事據福建民政廳長陳乃元呈請收回代理主席成命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省府責任綦重該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病已就痊已催令回閩主持於楊樹莊未回任以前該廳長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四號

令軍政部

呈為浙江省政府擬逕向駐浙軍械局提撥七九步鎗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撥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學良電稱平奉鐵路名稱已不適用請予改定當令鐵道部改為遼平並呈報在案現經院議決議原平奉鐵路仍以改名北甯鐵路為安除分電通行更正外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平奉鐵路改名遼平一案前據該院呈報到府當經指令備案在案茲據呈稱原平奉鐵路仍以改名北甯為妥業經院議決議分行更正等情應准如議辦理並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六號

令工商部

呈報遵議派員代表參與斐律濱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緣由及經過情形抄同原呈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公布事現據軍政部部长馮玉祥呈稱爲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仰祈鑒核轉呈事竊職部現經遵照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載有關於兵籍事項之規定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十五條並附表式一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鑒核伏乞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大致尙屬妥善理合具呈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陸軍兵籍暫行規則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陸軍兵籍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各軍隊之兵籍均依此規則辦理至以前各省規定之箕斗冊及其他類似箕斗冊者一律廢

除

第三條 兵籍紙張以國產上等官堆紙爲之每人一頁大小尺寸如附表

第二章 軍隊造報手續

第四條 凡新兵入伍後即須照式填報一次

第五條 填報人爲所屬之連長即由連長署名蓋章其核轉人爲師長或各要塞及衛戍司令他如特務排長等凡具有獨立部隊之性質者均准此行之

第六條 填寫法 其毋須特別指示者則略之

階級 例如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一等兵

住址 寫其永遠住址或原籍任何處現任何處並註通信由某處某店轉交或直達應分別

註明

家庭 記曾祖祖父之名並其存歿妻記某氏子記其名女記其數

職業 記種田或做某種工業或商業或其他特別技能等其無職業者亦記之

識字程度 例如某學校畢業或能通文義或僅識字或識字不多或不識字均應分別記入入伍後經歷 如遇改編及升降等事均依其年月日於入伍後經歷欄第二條以下分別填

報

預備役及退役 編入預備役及召集並免除兵役等均依其年月日分別填記但不在連而

免除兵役時仍由辦理免役事務者照式填報

變更 開除潛逃死亡殘廢均依其年月日於變更欄內分別填報但死亡殘廢如不在連時

即由所屬機關（如醫院殘廢教養院等）照式填報

第三章 軍政部整理手續

第七條 本部兵冊分左之七種整理之

現役冊 預備役冊 免除兵役冊 開除冊 潛逃冊 死亡冊 殘廢冊

第八條 各項兵冊以團或獨立營爲單位用活頁裝訂法上下加底面兩版編號存查

第九條 入伍改編升級者隨時抽易整理爲現役冊

第十條 如退伍應編入預備役者則由現役冊抽入預備役冊

第十一條 免除兵役者則由現役或預備役冊抽入免除兵役冊

第十二條 開除潛逃者則由現役冊中分別抽入開除潛逃各冊

第十三條 死亡殘廢者則分別抽入死亡殘廢各冊

第十四條 除現役冊外其餘各冊保存年限另行酌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 長 姓

名 (私章)

階 級

姓 名

| 年 歲             | 籍 貫 | 住 址           | 家 庭                  | 入 伍                       | 後 經                 | 歷  |
|-----------------|-----|---------------|----------------------|---------------------------|---------------------|--|
|                 |     | 現 住<br>通 信 處  |                      | ○年○月○日入伍編入○兵第○團第○營第○連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身 長             | 箕 斗 | 職 業 及 識 字 程 度 | 保 人 姓 名<br>職 業 及 住 址 | 預 備 役                     | 退 役                 | 變 更  |
| 右 左<br>○ ○<br>斗 |     |               |                      | ○年○月○日編入預備役並給○字第○號<br>證 書 | ○年○月○日免除兵役並給○字第○號證書 | ○年○月○日因○○○<br>○年○月○日因○○○<br>○年○月○日潛逃<br>○年○月○日因○○○ |
|                 |     |               |                      | ○年○月○日召集                  |                     | 開 除  |
|                 |     |               |                      | ○年○月○日召集                  |                     | 死 亡  |
|                 |     |               |                      | ○年○月○日召集                  |                     | 殘 廢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關於褒卹大沽事件被難唐耀崑一案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擬請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規定給予二等年撫卹金四百元以其子成年為止並請令飭照例公葬勒石紀念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分別遵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九號

令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

呈送本省各種法規條例九十五件並造具清冊請鑒察發交立法院審議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發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鑄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印章由  
呈悉仰候飭局刊發關防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簡派中日濟案損失調查委員乞鑒核由

呈悉即照派崔士傑魏宗晉徐東藩仰即知照并轉行外交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令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呈請收回代理主席成命乞核示由

呈悉省府責任綦重該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病已就痊已催令回閩主持於楊樹莊未回任以前該廳長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 公電

### ◎劉師長興呈報就職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蔣命令開任命劉興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元日在開平防次宣誓就職謹電呈聞職劉興呈叩元印

### ◎楊師長騰輝呈報就職電

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鈞鑒(餘銜略)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命狀開茲任命楊騰輝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此狀等因并奉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印角質官章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奉此遵於本月鹽日在安陸軍次宣誓就職敬謹啟用印信自維才幹任重隕越堪虞尙乞層峯迪訓時頒南針頻錫俾有遵循無任企禱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楊騰輝呈叩鹽印

# 廣 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